

BSZN

BSZN—1100394000

取水许可审批办事指南

怒江州水利局

2018年11月30日发布

取水许可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取水许可审批

代 码：1100394000

二、受理范围

州级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或县（市）级审批（核准、备案）但需在县（市）界河上取水的建设项目。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公布）；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公布，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 第47号修改公布，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 第49号修改公布）；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 第47号修改公布，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 第49号修改公布）；
5.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2009年8月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54号公布）；
6.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2009年8月3日云南省人民

政府令第 153 号公布)。

四、实施机关

怒江州水利局

五、审批条件

- 1.取水许可申请书经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取水、符合取水许可审批条件；
- 2.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3.无其他问题；
- 4.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受理地点

1.怒江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咨询接待窗口，
电话：0886-3636131

怒江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怒江州水利局服务窗口，
电话：0886-3636080

地址：泸水市六库镇新城区同心路 82 号怒江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政务服务大厅

七、申请材料

取水许可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2 份	申请人自备	
2	书面申请（请示）文件	原件	2 份	申请人自备	
3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申请人自备或发改部门提供	
4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2 份	申请人自备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5	取水许可申请书	原件	3份	申请人自备	
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原件	6份	申请人自备或委托中介机构提供	
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委托合同	原件	6份	申请人自备	
8	水质监测报告	复印件	6份	申请人自备或委托监测机构提供	
9	流域规划审批意见	复印件	6份	申请人自备或流域机构提供	
10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原件	6份	申请人自备	
11	生态流量监测和保障证明材料	原件	6份	申请人自备	

八、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受理后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不含举行听证、专家评审及申请人修改报告等所需时间）。

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所需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但是，根据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的初步意见，申请人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时间除外。

九、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咨询

（一）窗口（电话）咨询

窗口咨询：怒江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咨询接件

窗口；

电话咨询：0886-3636131

（二）咨询回复

回复方式：窗口回复、电话回复。

回复机构：怒江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怒江州水利局服务窗口或怒江州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回复时限：当场回复。当场不能做出明确回答的，1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十一、办理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填写取水许可申请表格式文本，向怒江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怒江州水利局服务窗口统一申报；

电话：0886-3636080

（二）受理

窗口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后将材料交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受理、不予受理、通知补正的处理决定；确定是否需要组织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等。需要组织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的，由怒江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怒江州水利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告知。

（三）审查

怒江州水利局承办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四）许可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怒江州水利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结果将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上公开。

（五）许可送达

申请人到怒江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怒江州水利局服务窗口领取许可决定，或由怒江州水利局服务窗口将批件寄往申请人。

十二、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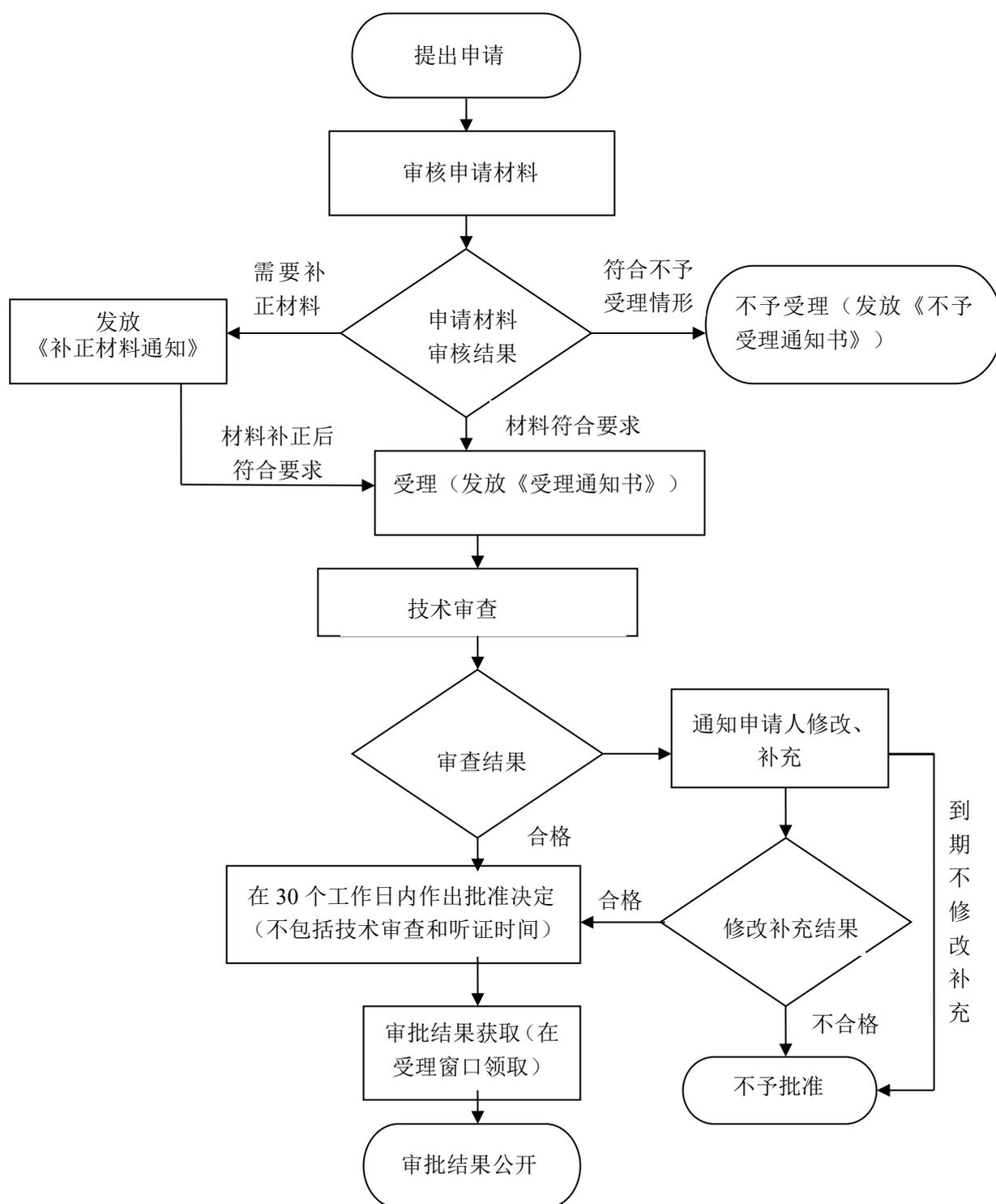
十三、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2.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1：取水许可审批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 2：表单及文书

计算机编码：

取水许可申请书

编号：（ ）申字（ ）第 号

取水许可申请人
（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以下栏目由取水许可申请人填写

取水许可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单位性质		行业类别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工作部门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取水项目名称					
申 请 取 水 理 由 及 依 据					

年申请取水总量		万 m ³			
地表水		万 m ³			
水源类型		江河	湖泊	水库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 (万 m ³)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蓄				
	引				
	提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 (m ³ /s)或 日最大取水量 (m ³ /d)					
地下水		万 m ³			
水源类型		普通	地热水	矿泉水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 (万 m ³)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单井 () 井群 () 自流 ()	单井 () 井群 () 自流 ()	单井 () 井群 () 自流 ()	单井 () 井群 () 自 流 ()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 (m ³ /s)或 日最大取水量 (m ³ /d)					
再生水		年取水量	万 m ³	污水处理厂 名称	
		取水方式		计量方式	
矿坑排水		年取水量	万 m ³	煤矿名称	
		取水方式		计量方式	
申请取水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取水标的								
城镇生活取水	生活用水	供水人口						人
		年取水量						万 m ³
	公共用水	年取水量						万 m ³
		一般工业用水	年取水量					
工业取水		主要产品						
		设计年产量						
		用水定额						
		年取水量						万 m ³
农业取水		设计灌溉面积		亩	有效灌溉面积		亩	
		主要作物品种						
		灌溉定额 (P=50%)		m ³ /亩	灌溉定额 (P=75%)		m ³ /亩	
		年取水量 (P=50%)		万 m ³	年取水量 (P=75%)		万 m ³	
发电取水		发电分类 (以√标示)	水电：一般水电 ()；抽水蓄能发电 () 火电：空冷 ()；闭式循环水冷 ()；直流水冷 ()； 其它：					
		机组台数与装机容量			年发电量		Kw·h	
		设计年利用小时		h	年取水量		万 m ³	
		水电分类的最小机组发电流量		m ³ /s	火电分类的最高小时用水量		m ³ /h	
其他取水		年取水量		万 m ³	用途：			
取水量年内分配 (万 m ³)								
1月		4月		7月		10月		
2月		5月		8月		11月		
3月		6月		9月		12月		
设计日最大取水量：		万 m ³ 出现月份：						

水井工程						
井号	水源地点	凿井深 (m)	孔径 (m)	日开采量 (m ³ /d)	出水流量 (m ³ /s)	备注
补充说明						

提 水 工 程							
工程名称	设计扬程 (m)	水泵型号	单台设备 取水能力 (m ³ /s)	台数	设备总取水能 力 (m ³ /s)	年取水总量 (万 m ³)	备注
补充 说明							

蓄 水 工 程 （一）（水电站专用）

工程名称	水源名称	集雨 面积 (km ²)	库 容 特 征							水库 调节 方式	最小下 泄流量 (m ³ /s)	发电引水口 至尾水口河 道长度(m)
			总库容 (万 m ³)	正常 蓄水位 (m)	库容 (万 m ³)	防洪限 制水位 (m)	库容 (万 m ³)	死水 位 (m)	库容 (万 m ³)			
工程设计任务												
蓄水期、运行期水量调度方案(原则)等补充说明												

蓄 水 工 程 （ 二 ） （ 非 水 电 站 ）

工程名称	水源名称	集雨 面积 (km ²)	库 容 特 征						设计供水情况			备 注	
			总库容 (万 m ³)	正常 蓄水 位 (m)	库容 (万 m ³)	防 洪 限 制 水 位 (m)	库容 (万 m ³)	死水位 (m)	库容 (万 m ³)	年供水 总量 (万 m ³)	供水保证率 (%)		最小下泄 流量(m ³ /s)
补充说明													

水资源论证情况			
论证报告书名称			
论证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资质编号	
论证报告书审查单位		审查时间	
论证报告书 主要结论			
论证报告书 主要审查 意见			

节水措施	非常规水源使用情况(万m ³)	污水处理回用量	再生水	矿坑水	微咸水	海水	其他
	主要节水技术、节水设施						
污废水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处理工艺						
退水量	t / d						
退水地点							
退水水质要求(包括主要污染物名称和总量)							
取水许可申请人 (签章)							

注：退水包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等

以下栏目由审核、审批部门填写

取水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主管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取水口所在地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复审意见：

主管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取水口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审批机关审批意见：

主管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申请书

怒江州水利局：

我公司现向怒江州水利局申请 工程取水许可行
政许可，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纸质原件 3 份）；
 2. 书面申请（请示）文件（纸质原件 3 份）；
 3.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复印件 6 份）；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复印件 6 份）；
 5. 根据政策法规和项目的实际情况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复印件 6 份）；
 6. 取水许可申请书（纸质原件 3 份）；
 7. 取水许可登记表（纸质原件 3 份）；
- 3-5 项合并为一册。

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

请依法审查并予以批准。

单位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个人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电话：

住址/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变更、延续等行政许可的申请书格式可以参考本申请书。